**关于2023年县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**

**情况说明**

寿县2023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（全县）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670.33万元，2022年财政预算数为3697.29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26.96万元，同比下降0.7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399.7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65.5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5万元，主要为非部门预算安排外出学习考察经费5万元，较上年下降87.5%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寿县《寿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29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1399.77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减少255.52万元,同比下降15.4%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的接待和公务往来等支出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强化公务接待管理，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要求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、《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（寿办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寿县县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公〔2016〕31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265.56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增加263.56万元,同比上升13.2%，主要原因为油费上涨，疫情结束后公车使用次数增加，旧车报废需购买新车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643.3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622.25万元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车辆更新等支出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和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